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湃肽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

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湃肽生物、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湃肽有限	指	浙江湃肽生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瀚源投资	指	嵊州市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鼎生物	指	嵊州市阜鼎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瑞正	指	海南瑞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投资	指	嵊州卓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鑫企业	指	嵊州市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鑫投资	指	嵊州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虞新肽	指	绍兴上虞新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绍兴上虞兴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兴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生物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乾力	指	绍兴上虞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瀚投资	指	嵊州市星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肽美壹号	指	肽美壹号企业控股（杭州）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肽美企业	指	肽美企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分公司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杭州湃肽	指	杭州湃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湃玥	指	浙江湃玥生物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嵊州湃肽	指	嵊州湃肽新生抗原肽生物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绍兴湃肽	指	绍兴湃肽纳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肽美啦	指	杭州肽美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嵊州肽美	指	嵊州肽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湃玥	指	杭州湃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湃肽	指	上海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越肽	指	杭州越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湃玥	指	广州湃玥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莱叙利斯	指	莱叙利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华泰联合、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5701 号《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5703号《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5704号《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5705号《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90.30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90.30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44160817J
住 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邢海英
注册资本	4,170.919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170.91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湃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湃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湃肽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湃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

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70.919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170.9196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390.306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69.07 万元、5,785.75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165.1479 万股，占设立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邢海英、华润双鹤、瀚源投资、阜鼎生物、刘志国、卓越投资、上虞新肽、阜鑫投资、星瀚投资、章志钢、肽美企业，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8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全体股东以各自在湃肽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

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湃肽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邢海英。

3、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邢海英最近二年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上虞乾力为私募基金，上虞乾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除上虞乾力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GL PEPTIDE INVESTMENT III L.P.、华熙生物、海南瑞正、肽美壹号、上虞乾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邢海英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二年内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但湃肽有限存在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与工商登记备案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该等备案瑕疵不影响前述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已根据股权转让实际价格完成个人所得税的补缴，根据嵊州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未发现湃肽生物及其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该等备案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当时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变动情况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部分股权变动的备案瑕疵，但该等备案瑕疵不影响股权变动的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该等备案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到权利限制或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经营正常，除《律师工作报告》披

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文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租赁房产的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保证金、押金及应退预付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

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中汇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杭州湃肽税务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处罚外（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能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报送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案件，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诉讼、仲裁”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 2 起案件提起再审申请并获得受理，由于上述案件均已依据二审判决履行完毕，后续再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

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 2 起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 3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对发行人股权及经营未造成任何影响；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中有星瀚投资、众鑫企业 2 家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是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进行投资的情况；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阮湘安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沈璐

2023年 6月 21日